

特别策划

清明祭英烈 传承英雄志

青山埋忠骨，清明祭英烈。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缅怀英烈、慎终追远的传统节日。近年来，各部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规精神，在清明期间通过网

上祭奠、实地活动等方式，组织开展纪念英雄烈士活动，通过学习弘扬英烈精神，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激发昂扬斗志，强化担当作为，矢志奋斗强军。

——编者

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摘自英烈保护法

“把对英雄的追思化作强军动力”

■段福恩 阿合卓勒 王泽奇

3月下旬的一天，新疆军区某团二级上士、第48任“十颗红星炮班”班长康福鹏走进连队荣誉室，从展柜里轻轻拿出一枚枚奖章，仔细擦拭，再放回原处。“这些奖章是我当年战斗的印记，是党对我们的关怀和肯定，把这份荣誉交给我们保管，我放心……”老英雄樊树甲临终前的嘱托，仿佛在康福鹏耳畔响起。看着老人军旅生涯中获得的这些奖章、喜报，他说：“去年，樊树甲老人离开了我们，但前辈的精神一直激励着连队官兵不断奋勇向前。我们要牢记前辈嘱托，接过他们的精神火炬，传承弘扬英烈精神。”

敢打必胜的前辈，激励着我们不断精武强能。”“十颗红星炮连”指导员丁维昌介绍，长期以来，他们坚持开展“寻根溯源，缅怀先烈”活动，通过挖掘连史、参观红色革命场馆等方式，找寻到一位位老前辈，并将他们的英雄故事搬进教育课堂，激发官兵的战斗意志。

先辈回眸应笑慰，擎旗自有后来人。每逢新兵入营、重大节日等特殊时刻，组织官兵连线英雄前辈、追思英烈事迹精神，已成为连队一个传统。在学英雄事迹、颂英雄精神、做英雄传人活动中，他们邀请前辈授课，组织“我与英雄面对面”访谈交流，并通过

情景剧、微电影等形式，演绎英雄战斗故事，“崇尚英雄，争当英雄”成为官兵共同追求。每逢执行大项任务前，官兵都会来到荣誉室，向前辈表决心、立誓言，任务结束，大家又会在此讲收获、谈感悟……

清明节前夕，一场纪念活动在“十颗红星炮”雕塑前展开。官兵们整齐列队、庄严肃立，向前辈英雄致敬。“过去，我只有在电影里看到过先烈英勇奋战的场景，如今在部队接受教育，一次次与先烈的精神对话，让我感到英雄离我们并不遥远，英雄精神始终与我们同在。”新兵蒋云贵说，“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战斗精

神深深激励着他 and 战友们。前不久，蒋云贵在一场装备操作比武竞赛中受伤。为了不影响比赛进度，他顾不上包扎，一鼓作气完成操作并夺得第一名。比武结束，他告诉战友：“前辈们在战场上面对生死考验都不怕，我的这点小伤不算啥！”

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连队官兵攥紧右拳，用铿锵有力的话语，向革命先辈立下铮铮誓言。大家心潮澎湃、热血沸腾，纷纷表示要把对英雄的深情思念和崇高敬意，化作苦练打赢本领、矢志建功军营的磅礴力量。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摘自英烈保护法

“做传播弘扬英烈精神的种子”

■方超 张杰

“向英烈敬礼！”3月28日，平津战役纪念馆内，一群身着严整军装的军人和一群佩戴鲜艳红领巾的孩子，同时面向英烈雕像举起右手。来自第82集团军某旅“红三连”的官兵和天津市文昌官民族小学的学生，在这里携手开展一场清明节纪念活动。

“叔叔，墙上那幅画像里的人是谁啊？”站在最前排的一名小学生这样问道。第一次参加活动，孩子们只觉得画像中的人擎着战旗，威武帅气。

“他叫王玉龙，是一名战斗英雄。解放天津战役中，他将第一面红旗插上了

城头，即使腿和一只胳膊被打伤，他仍用头和右手死死顶住战旗，像雕像一样屹立不倒，用火红的旗帜指引着战友们前进的方向……”站在画像前，一级上士宋恒向孩子们讲述着英雄的战斗故事，气氛庄严而激昂。

细看英雄画像，聆听革命先辈的故事，尊崇英烈、崇尚英雄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慢慢扎根。排长爽爽说：“正是有了他们的付出，才有了我们现在的幸福生活。我们要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

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我们一定铭记英雄事迹，勤奋学习，报效祖国。”孩子们的眼睛里闪着光，大声答道。

“国防法明确，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身为军人，我们有责任有义务落实相关要求，配合各级开展国防教育活动。”该旅领导介绍，近年来，他们多次组织军营开放日活动，通过普法宣讲、先烈故事讲堂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提升青少年国防意识。今年清明节

前夕，他们接到驻地学校共同开展英烈纪念活动的邀请后，立即协调统筹，拟订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如期举行。

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这次清明节纪念活动，让连队官兵再次受到精神洗礼，也更加感受到肩头沉甸甸的责任。“作为王玉龙生前所在部队的官兵，我们要讲好英雄故事，做传播弘扬英烈精神的种子。通过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忠实履行好时代赋予的职责和使命。”列兵唐小军说。

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
——摘自英烈保护法

英烈有了永久的“家”

■钱仕杰 肖再福 王举龙

清明节前夕，在革命老区会宁县，新建成的东山根烈士陵园正式开园，迎来一批又一批前来祭奠的人群。

“烈士墓竟在这样一个荒郊野岭的地方”“如果能安置在烈士陵园该多好”……去年，网络上的一则短视频让许多人牵挂。视频画面记录了位于白银市一座荒山的一等功臣梁希军墓地的境况。

英雄烈士生前为党为民流血牺牲，绝不能让他们离开后还埋骨荒野无人问津。得知消息后，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和兰州军事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专项行动，联合白银市人民检察院赶赴实地展开调查核实。当看到烈士墓地

杂草丛生的一幕，军地检察官表示：“我们有责任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零散烈士墓保护刻不容缓。”

白银是革命老区，市里还有没有类似零散烈士墓？军地检察机关和白银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另外发现处于散葬状态的11座烈士墓，有的烈士墓年久失修，墓碑已经缺失。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军地检察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

察建议书，召开听证磋商会议，召集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现场办公、研究对策、明晰责任。相关部门制订立即修葺满足祭奠需求、限期迁葬彻底解决问题的“两步走”工作方案，明确在白银区新建一片烈士集中安葬区、会宁县增建一座烈士陵园的计划。为了又好又快为英烈迁葬安家，他们主动联络烈士亲人征求意见，各方齐心协力、共同配合，在实施项目审批、经费划拨、施工建设等

过程中，全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紧锣密鼓推动迁葬工作落实。

前不久，两处纪念设施相继建成。当烈士李世荣的弟弟李孝荣走进东山根烈士陵园进行祭扫时，看着陵园肃穆整洁的环境和众多前来开展纪念活动的人们，很是欣慰。他说：“哥哥为国牺牲，多年无人知晓，如今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迁入烈士陵园，我和家人真切感受到了烈属的荣光。”



图①：火箭军某部前往驻地烈士陵园，开展追思先烈主题祭奠活动。张安翌摄
图②：战略支援部队某部官兵来到李大钊烈士陵园，开展纪念活动。邢云龙摄
图③：第74集团军某旅开展英烈纪念活动。图为战士擦拭英雄雕像。陈鑫城摄
图④：武警安徽总队合肥支队官兵在驻地烈士陵园向烈士墓献花。徐伟摄
制图：郑 鈔、林宇亮

江西新余军分区——

把涉军维权的事当自己的事办

■郭柳焜 本报特约记者 郭冬明

“拖了3年的问题终于解决了，多亏了你们的法律援助！”近日，在江西新余军地维权工作领导小组的帮助下，退役军人小袁收到了拖欠已久的赔偿款。

小袁曾在一起事故中受伤，长期未获得医药费赔偿。前不久，他了解到新余军分区设有涉军维权办公室，便前往寻求帮助。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从当地律师事务所选派2名律师，负责受理案件。最终，经过持续协调跟进，纠纷得以解决。

“要把涉军维权的事当自己的事办。”去年，新余军分区联合新余市多个部门，签订双拥共建协议，成立军地维权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涉军维权办公室，建

立律师值班、宣传教育、协作会商等机制，涉军维权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

记者了解到，目前，该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全面开通军人绿色通道，驻地部队及人武部均设立法律服务站和联络点，部队和军人家属就近就近便获取面对面法律援助，打通了军人家属享受公共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涉军维权平台搭建以来，各有关部门为军人家属和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200余人次，通过法律援助解决涉军土地权属纠纷、军属人身损害等与官兵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涉法难题20余个。

在一次“法律援助进军营”活动中，某部战士小王向法律专家咨询，他曾借

给表弟数万元钱，到约定还款日期对方却迟迟未还款，自己多次催促未果，是否能够通过法律途径要回钱款。

军地维权工作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后，考虑到此案涉及当事人亲属，不宜轻易采取强制手段，便向小王家乡人武部和地方法院发函请求帮助协调。接到信函后，人武部、法院对小王表弟进行了走访调查和普法教育，对方最终同意偿还欠款。

“没想到不出家门，千里之外的涉法问题都能得到解决。”小王告诉记者，如今的“两高”报告中，这些与捍卫英烈荣誉、维护英烈权益、弘扬英烈精神、传承英烈荣光有关的内容令人振奋。近年来，从英雄烈士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到民法典明确“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

军营话“法”

■郝东红

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国家增强了对英雄烈士依法保护的力度，捍卫英烈荣光、维护英烈尊严的法治基础日益健全，法治环境日益优化，全社会崇尚英烈、保护英烈、传承英烈精神有了更加强大的法治保障。

去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涉英烈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涉及维护英烈人格利益、烈属合法权益等案件。由此，我们要清楚看到，如今仍有一小撮不法分子，或为吸引眼球，或因心存侥幸，甚至别有用心，随意诋毁、戏谑英烈，也有个别单位和个人违法侵占、损坏英烈纪念设施，使英烈权益受到损害。

英雄烈士是民族的脊梁、时代的先

锋，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身为军人，我们有责任、有义务做英烈精神的捍卫者。现实中，遇到侵犯英烈权益的言行时，决不能漠视不理。要不断强化法治信仰，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捍卫英烈权益的法治利剑，坚持用法理、情理展开斗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司法机关介入处置，切实依法维护好英烈权益。

无论时代如何变迁，那些以鲜血染红旗帜、以生命捍卫家国的英雄，永远值得铭记。我们必须始终高举法治利剑，捍卫英烈荣光，促进社会形成铭记、尊崇英烈的浓厚氛围。

（作者单位：联勤保障部队第901医院）

擎法治利剑 卫英烈荣光